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债券简称：11 中化 01、11 中化 02

债券代码：122123、12212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5 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8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
|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
|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17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CHE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9 号”批复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4 年期和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其中，4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7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9 亿元。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总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 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簿记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 100%。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 7 年期

品种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3 月 5 日。

14、利息登记日：4 年期品种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7 年期品种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4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4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18、兑付登记日：4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7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4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计息期限：4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

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2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 19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登记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6.8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拟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橡胶业务的流动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聚焦精细化工产业，通过内部整合和协同价值的发挥，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农药、化工中间体、橡塑助剂、天然胶、化工物流业务中的诸多细分市场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1、精细化工产业

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业务依托技术创新，以氯碱为基础进行产品链上下游延伸，已逐步形成氯碱-关键化工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全产业链，实施副产综合利用，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6 年，对内实施精益生产，持续推进二氯苯、环氧氯丙烷等核心产品工艺技术和运行方式的优化，深度挖潜，实现了技术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对外实施精准营销，针对产品的不同区域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巩固高端市场的战略合作、扩大中低端市场的覆盖，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扬农股份充分挖掘优势产品潜力，加大高毛利菊酯产品销售，有效弥补麦草畏因欧盟许可问题所带来的业绩缺口。

农化业务建立统一的农药平台，发挥内部协同价值，实现一体化管理。农药业务通过产品供应切换，大幅降低成本，带动销售规模与利润同步增长，整合科创制剂销售管理架构，充分利用已建立的优势渠道资源，实现核心专利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农化板块海外子公司的汇兑损失，导致农化业务业绩整体亏损。

2、橡胶产业

橡胶化学品业务继续巩固全球 PPD 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全面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组织与重点价值客户的研发，销售、供应链及销售等多角度对接讨论，推进全方位的价值客户管理与维护；完成客户满意度及价值需求分析，完善自身 CSR 体系建设，深度参与国际认可的 CSR 评审，首次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保持并守住国内的市场份额以及在各核心客户的供应占比；平衡印度及东南亚区域量价灵活制定销售策略。继续推进客户管理，在确保市场份

额的同时关注信用风险，保证资金安全，降低经营风险。2016年，橡胶化学品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同比提升12%。

天然胶业务坚定产业营销战略，强化核心客户关系与营销，重点发展国际领先轮胎企业客户，成立轮胎应用技术中心，加强与橡胶助剂业务在客户关系拓展与维护方面的协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天然胶产品的完整解决方案；持续推进自有产能的大客户认证，非洲及中国区域自有加工厂产品大客户认证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四季度开始随着业务平台整合的深入，市场开发方面在新业务平台的统一领导下，整合全球市场资源及营销网络，积极拜访核心客户维护客户关系；在品牌建设上，全面启动全球产能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围绕 HEVEA PRO 打造天然胶产品高端品牌，获取产品销售溢价，提升优质客户市场份额。

3、化工物流产业

船运业务方面，面对运价下降的航线，通过积极调配运力、寻找新 COA 客户等举措努力提高收益经营稳定航线，38K 大船在 3 季度完成首航试水及经验总结船运业务经营量同比增长9.8%；集装罐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国际业务利润持续增长，国内铁路罐业务也在加快开发进程中,其经营量同比上升18.90%。

4、化工分销与贸易业务

面对市场大幅波动，各业务、商务加强下游工厂、客户拜访力度，落实订单执行情况，控制经营风险，及时了解下游行业的动态需求状况调整销售策略。化工业务利用自身优势，改变传统盈利结构，创新经营，出口、聚酯、合成胶等核心业务均实现了较好盈利；冶金能源业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购销节奏的优化，焦炭、矿石等业务利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板块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利润增长，各核心商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经营，在确保全年无风险事件的基础上，均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其中出口业务增长了1543万元；焦炭业务增长了757万元；矿石业务增长1206万元；聚酯业务增长2117万元。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人民币：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 同比变化 |
|--------------|-------------------|----------------------|--------|
| 资产总计 | 50,010,834,179.87 | 40,458,731,705.78 | 23.61% |
| 负债合计 | 29,952,271,298.17 | 20,812,135,016.75 | 43.9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058,562,881.70 | 19,646,596,689.03 | 2.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1,171,952,762.45 | 11,326,092,100.82 | -1.36% |
| 少数股东权益 | 8,886,610,119.25 | 8,320,504,588.21 | 6.8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人民币：元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同比变化 |
|--------------|-------------------|-------------------|---------|
| 营业收入 | 40,656,746,011.76 | 43,746,804,638.95 | -7.06% |
| 营业成本 | 36,043,432,179.90 | 39,202,753,178.21 | -8.06% |
| 营业利润 | 435,893,594.33 | 1,294,418,720.21 | -66.33% |
| 利润总额 | 592,056,810.45 | 1,379,000,141.73 | -57.07% |
| 净利润 | 440,808,365.50 | 1,022,634,781.98 | -56.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246,527.82 | 473,042,079.36 | -87.90% |
| 少数股东损益 | 383,561,837.68 | 549,592,702.62 | -30.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人民币：元

|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同比变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8,910,234.80 | 2,346,329,436.64 | -18.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9,831,566.97 | -2,194,563,030.76 | 8.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2,669,104.05 | -801,796,196.26 | -484.47% |

4、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 年 | 2015 年 |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 0.03 | 0.23 | 0.23 | -86.96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 0.03 | 0.23 | 0.23 | -86.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 0.08 | 0.03 | 0.03 | 1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51 | 4.19 | 4.25 | 减少 3.68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56 | 0.64 | 0.64 |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或有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9 号”批复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6.8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拟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橡胶业务的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发行“11 中化 01”和“11 中化 02”，总共募集资金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6.8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橡胶业务的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5日。

4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4年期品种于2016年3月7日到期，已按期兑付；7年期品种于2016年3月7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7年期品种于2017年3月6日实施债券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097手。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11 中化 02”进行了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支付事项。

6、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
管理人报告（2016 年版）》之盖章页）

